

青海某部重点行业审计项目澄清公告

一、公告内容：

原公告中：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（五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（投标截止时间前）任意 6 个月缴纳的社保、税收证明材料。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（税务）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、税收的凭证判定，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；不需要缴纳税收、社保的投标供应商，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。代缴证明材料不予认可；

现澄清为：投标人资格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（投标截止时间前）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、税收证明材料。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（税务）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、税收的凭证判定，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；不需要缴纳税收、社保的投标供应商，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。代缴证明材料不予认可，与谈判文件附件 6：财务状况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相对应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青海某部

三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青海某部	代理机构：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地址：西宁市城中区	地址：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59 号萨尔斯堡 A 座
联系人：周助理	联系人：张女士
电话：0971-6238307	电话：0971-5206691
电子信箱：	电子信箱：rbq5206691@163.com

2024 年 04 月 29 日